

机动车拍卖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网络竞价拍卖规则。

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咨询期间内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的全部情况，获得相关信息。已在网络平台阅读《网络拍卖须知》、《拍卖规则》、《拍品目录》，一旦参加网络竞价拍卖活动既表明已全面了解拍卖标的现状及瑕疵(包括未知瑕疵)，认同各项条款内容并愿承担一切风险及责任。

第一章 拍卖日期与地点

第一条 拍卖时间：2021年12月28日10时至竞价结束。

第二条 拍卖竞价网址：www.3gonline.org

第二章 拍卖标的

第三条 拍卖标的：共9部旧机动车（详见目录），拍卖标的设有保留价。

1、拍卖人以车辆现状为准，进行拍卖。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2、车辆查勘：竞买人须在展示期间，到展示现场实际勘验车辆的现状，充分了解车辆的配置。检查：发动机、变速器、底盘、传动装置、内饰、车身外观、挡风玻璃是否有裂纹、车辆标牌、发动机号、车架号、是否有水淹现象等(包括但不限于)。提示竞买人虽已查验车辆，但对车辆性能并不了解，请不要参加竞买，否则后果自负。委托人、拍卖人声明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3、交强险：过期或无保单，均由买受人按保单的截止日期，自行办理续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滞纳金）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车船税，2021年及前所欠车船税由买受人自行交纳。

5、车辆审验：买受人按行驶证记载的年检有效日期自行办理年检及漏检补验，罚款及费用自行承担。

6、竞买人参加竞买即表明竞买人愿意接受该标的物一切现状及瑕疵，若车辆缺失部件或需维修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费用承担。

第四条 转移登记

1、竞买人应在拍卖前（咨询登记展示期间）须自行到车辆管理所及相关部门，咨询车辆使用年限、车务手续变更、过户、保险、购置税证等变更的相关事宜。

2、拍卖成交在办理车辆交易过户、车务手续变更过程中如因发动机号、车架号锈蚀不清楚需重新砸号，由委托人协助买受人自行办理，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如出现发动机、车架号有改动或无号不能办理。如车辆证件等出现不可预测之情形，经协商不能解决，视为拍卖不成交。车辆退还委托人，拍卖人无息退还价款及佣金。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买受人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章 展示、咨询、登记标的时间与场所

第五条 车辆查勘

1、车辆查勘时间：2021年12月22日、23日（统一组织）

2、车辆查勘地点：标的物存放处。

第六条 咨询、登记

1、登记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红郡大厦2座510。

2、咨询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1日至12月24日16时止。

联系电话：022-23249908 13920678220

第四章 竞买人

第六条

1、本次拍卖采取网络增价拍卖方式进行。

2、竞买人凭保证金收据及其签字盖章后的本规则领取参拍密码。

3、竞买人点击应价不得低于起拍价。

4、加价幅度按网络应价系统竞价设定程序操作。

5、如竞买人再应价时，后应价须高于前应价，应价不限次数。拍卖标的设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

6、本场拍卖会，竞买人的网络竞价以电脑显示的先后顺序确定。每个拍品初始竞价时间为3分钟，在应价结束时点最后30秒内无应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准时自动结束。若有应价，电子应价系统自动继续延续30秒，以此类推，至无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自动关闭。最高应价的竞买人即为买受人。

第七条 特别提示：

1、需要在本市办理转移登记的，竞买人须持有小客车增量指标或承诺过户到区域指标。

2、车辆需过户到本市以外地区的竞买人，应符合当地机动车迁入规定，请咨询当地车辆管理机构。

3、竞买人需详细咨询车辆过户的相关政策，过户风险由竞买者自行承担。

4、竞买人（本人）请携带有效身证明及复印件，企业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盖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公章办理竞买手续。

第八条 公民作为竞买人的，应向我公司提交能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护照）。

5、上述竞买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向我公司提交内容完备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以备查验。

第五章 保证金

第八条 竞买人需交纳竞买保证金每部2万元，于2021年12月24日15时前，交至拍卖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在拍卖规则等拍卖文件上签字以示确认，否则不能参加竞买。

特别提示：备注竞买保证金及姓名与竞买登记姓名一致。

拍卖成交买受人须按成交价开具二手机动车交易过户票。

拍卖成交买受人到指定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办理交易过户手续。（一商滨海二手车交易市场。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北辰道 55号）。

第九条 竞买人在办理竞买登记并交付竞买保证金后，领取参拍号码和密码，竞买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参拍号码及密码仅限于竞买人本人使用，因竞买人向他人泄露参拍号码及密码，或因自身网络操作不当

而导致的后果，有竞买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竞买成交，竞买保证金则自动转为证照变更保证金。在规定期限内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车务手续变更后，经拍卖人确认已变更并存留其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后的复印件及交易票（出入库联第三联、由拍卖人收回交委托人），全额无息退还竞买保证金。

第十一条 竞买人竞买失败，该笔保证金于2021年12月31日，由拍卖人全额无息（扣除转账手续费），退还竞买人（遇节假日顺延）。

第六章 拍卖佣金

第十二条 竞买成交，买受人应按拍卖成交价交付5%佣金。

第七章 拍卖方式

第十三条 本次拍卖采取网络增价拍卖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竞买人凭保证金收据及其签字盖章后的本规则领取竞买申请码。

第十五条 竞买人点击应价不得低于起拍价。

第十六条 加价幅度按网络应价系统竞价设定程序操作。

第十七条 如竞买人再应价时，后应价须高于前应价，应价不限次数。拍卖标的设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

第八章 买受人保证

第十八条 遵守本规则之规定，并有履行本规则规定的义务。

第十九条 买受人不以任何借口反悔，否则承担本规则规定的违约责任。竞买人提供的各种证件、证明真实有效，若证件、证明虚假不实

将视为悔拍，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委托人、拍卖人做出相应的赔偿。

第二十条 买受人保证在2021年12月29日15时前到天津市汇平拍卖有限公司亲自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姓名、名称须与竞买登记时资料相符，不予变更。逾期两日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物的一切风险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之日起转移至买受人，委托人与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二十一条 拍卖标的序号1-10长城牌轻型货车、车身上的字体由买受人在交易过户前自行去掉（喷漆），所产生的费由买受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买受人保证不以在拍卖前未能阅览拍卖物及有关资料而反悔。

第二十三条 买受人保证放弃就拍卖标的物之瑕疵担保请求权。

第九章 车辆交割及交易过户

第二十四条 买受人交付的全部价款及佣金到账后，于2021年12月30日到展示现场进行车辆交割。买受人未在拍卖人规定的时间内提车，办理车辆过户及证照变更手续，委托人将车辆存放至停车场保管，费用由买受人承担。期间发生的车辆损坏、自燃、灭失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责任及经济损失，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 办理交易过户期限自车辆交接之日起至2022年1月6日止。

第二十六条 竞买人在提取车辆后办理交易过户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等不可预测的事情发生，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七条 标的之风险及费用自交接手续双方签字时起，转移到买受人，对买受人再次发生的交易过户，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竞买人一经进入拍卖场即应承诺本规则对其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本规则之规定，其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九条 竞买人如违反本规则第八章之保证条款，除按本规则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依法承担一切损失责任。

第三十条 买受人交齐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后，无论何种理由均不得反悔，成交价款和佣金不予退回。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竞买人签署的拍卖规则、拍品目录、网络拍卖竞买须知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网络拍卖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拍卖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上出价不同于现场出价所带来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本人承担。如遇不可抗力中止或终止拍卖，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竞买人的一切损失。再次拍卖另行通知。

第三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竞买人（签字）：

天津市汇平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